**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2](#_Toc4658566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_Toc4658566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4658566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4658566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_Toc46585661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_Toc46585661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46585661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就其所需的**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按照市政务服务6S标准化要求，我中心拟对现有标识标牌导视系统予以改造，清单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11月18日14:30；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8日15:00:0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二楼开标厅。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

接收人：刘康

联系电话：0518-85868215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1月18日15:00:00；

（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二楼开标厅。

六、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8-85868197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3号楼1楼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七、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八、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次磋商收取保证金。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元整，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交至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账户，本中心不接受现金、支票、汇票等形式的保证金，请备注项目名称。

户 名：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连云港市分行

帐 号：327006000010149136377

请磋商供应商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对磋商保证金进行确认，确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2号楼402室。

九、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一）磋商文件发布时间：2019年11月7日

（二）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8：00

（三）磋商文件发布：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pzx.lyg.gov.cn/TPFront/

（四）磋商文件售价：无

十、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免费下载。

特别说明：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说明（邮件：lygszfcgzx@qq.com；传真：0518-85868256）；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7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

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此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采购人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关于磋商保证金确认：

电汇、网银等方式：打印转账成功页面截图，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至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确认；

现金解款单方式 ：凭转账原件（红联+蓝联）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确认；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2号楼402室。

**经确认的谈判保证金到账凭证请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

6.4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或按采购人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6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署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人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备案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交易平台http://czj.lyg.gov.cn/lygzfcg/意见反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www.lygzfcg.gov.cn/uploadfile/95dd48f8-f950-4738-b890-0070e25e8480/%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E8%B4%A8%E7%96%91%E5%87%BD%E8%8C%83%E6%9C%AC.docx)），接收方式为书面原件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7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2.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响应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

（最后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按首次响应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同比例下浮）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材料：

企业本身属于小、微型企业且提供自身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

1）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企业本身属于小、微型企业，但提供其它小、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

1）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投标产品成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磋商采购的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项目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

1.2 服务期限： 。

1.3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交 付 期：\_\_\_\_\_\_\_\_\_。

9.2交付方式：\_\_\_\_\_\_\_\_\_。

9.3交付地点：\_\_\_\_\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 。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

**二、需求简介**

按照市政务服务6S标准化要求，对我中心现有标识标牌导视系统予以改造。

**三、详细需求清单**

****

**四、商务条款**

**1.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上门服务，免费质保期一年。**

**2.验收：**由项目需求单位验收签字

**3．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与制作安装。

**3.2 交货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3.3 交货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4. 货款支付**

**4.1 付款方式：**

项目成交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完成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并验收合格，合同款项一次性付清。

**5. 货币：**本次采购文件所涉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6．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无

★**五、其他**

1、本项目采购包括方案设计、制作、拆旧、安装、售后维保，特别提醒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2、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因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安装涉及办公区、公共服务区，为确保后续履约不影响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请各潜在供应商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0:00现场勘查。现场勘查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授权委托书。勘查证明书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勘查联系人：张女士，0518-85868197，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3号楼1楼。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内容打分。

（二）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磋商供应商次序（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报价低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服务承诺优先的顺序，排列各磋商供应商次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一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商务分（满分40分）**

①类似业绩（20分）

磋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标识、导示类项目，每有一个得10分，最多得20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

②设计人员资质能力（20分）

磋商供应商拟派任设计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具有美术设计师资格，得4分；相关设计获得过政府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奖项，每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响应文件提供证书、证明等复印件。

**3、技术分（满分50分）**

①生产能力（5分）

磋商供应商拥有生产加工项目所需货物能力（自有或与第三方厂商合作），响应文件提供现场照片、生产车间不动产登记证明或磋商供应商与第三方厂商合作协议，得5分；仅提供照片的最多得2分。

②质保期限（5分）

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基础分2分；每延长6个月得1.5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③便捷化服务（5分）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1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项目现场的，得2.5分。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便捷化服务：磋商供应商为项目所在地企业或在项目所在地有分公司、办事处或授权服务机构，得2.5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总体设计思路（5分）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总体设计思路，能结合项目背景、切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属性、与实际匹配度高。优得4-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0.5-1.5分。

⑤详细设计方案（25分）

根据项目需求清单及现场勘查情况，对采购单位CIS视觉标识系统进行详细设计，提供样图、设计尺寸、材质等。详细设计能结合采购单位对外服务特点、实际布局。优得20-25分，良得15-20分，一般得10-15分，设计样图等如有缺项，按每缺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⑥设计理念讲解（5分）

磋商供应商设计人员参加现场讲解，讲解内容可以但不限于设计理念、思路等，根据讲解情况回答磋商小组提问，优得4-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0.5-1.5分，未参加讲解的不得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格式自定，请标记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六、……

**磋商响应函**

致：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 |
| 响应报价（人民币） | 大写： （¥： 元） |
| 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合计 | 大写： （¥： 元） |
| 供应商是否属于（视同）小、微型企业 | 是 否【说明：在 “是”或“否”上打“√”。】 |

说明：

1、在“是否属于（视同）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七政策功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价（元） | 备注: **是否属于（视同）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其中，总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格式）。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

**文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文件7** 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的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CIS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与制作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